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2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本行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